**众安村环境卫生市场化保洁**

**采购文件**

**（非政府采购）**

编号:2024-GLQTCG-02

**采 购 人：**杭州萧山瓜沥镇众安股份经济联合社（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众安村环境卫生市场化保洁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0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众安村环境卫生市场化保洁

预算金额（元）：588600.00

  最高限价（元）：588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瓜沥镇众安村环境卫生提供保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萧企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0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萧企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其他事项：

（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4）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5）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6）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7）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萧山瓜沥镇众安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杭州萧山区瓜沥镇众安村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华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263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佩瑾、王杭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827539/13067739350

3. 采购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瓜沥镇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杭州萧山瓜沥镇政通路100号

  联系人：许天钢

  监督投诉电话：0571-571526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瓜沥镇众安股份经济联合社 |
| 2 | 项目编号 | 2024-GLQTCG-02 |
| 3 | 采购人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 5 | 预算金额 | 588600.00元 |
| 6 | 服务区域 | 瓜沥镇众安村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采购人要求。 |
| 8 | 履约期限 | 1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9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100% |
| 10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 |
| 1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采用投标总价进行报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保洁人员的全部工资（各类基本社会保险、各类补贴津贴、工会经费、加班费、奖金、服装费、保洁服务费和其它福利待遇及因公出差）、保洁设施设备（如车辆、保洁工具耗材）及维护、辖区内所有垃圾清运费（含村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安全责任相关费用、作业人员服装、管理费、税金等运营并达到合同标准而需实际发生的各类成本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均计入投标总报价。  ①**其中保洁人员工资每人每月人工费用不得低于杭州市政府最新规定的最低工资及社会保障费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保洁服务期内的人工费用应根据最新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作及时调整，因人工费上涨引起费用增加的风险应考虑在投标总价内，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  ③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分包或转包 | （1）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6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17 | 样品提供 | 无 |
| 18 | 现场演示 | 不组织 |
| 19 | 项目属性 | 服务采购项目 |
| 20 | 最高限价 | 5886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2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中标公示期1](http://www.zjzfcg.gov.cn)，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22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1.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的53%计取。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必单列。采购代理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计法记取。   具体标准为:中标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下：（中标金额×1.5%）×53%；   1.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付清。该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必单列。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
| 23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时间：2024年05月10日09:00 |
| 2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时间：2024年05月10日09:00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7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8 | 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单位数量：1家。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
| 29 | 现场组织 | 本项目现场组织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执行。 |
| 3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31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代理机构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王工13067739350。  本项目开标评标在采购人安排的场地进行，供应商需要提供备份文件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送达代理公司，开标当天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小时内送达的，请送至瓜沥镇综合服务中心东辅楼三楼招投标交易中心(1号开标厅)（政通路100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32 | 备注 |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 接收人：王工13067739350） |
| 33 | 特别说明 | 特别说明：1.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文件中标注“▲”处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有，做无效标处理）。  2.采购文件最总解释权归采购人。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其他的评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众安村环境卫生市场化保洁

2、预算金额：588600.00元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一）总体目标：**为进一步洁化、净化村庄环境卫生，美化村庄环境面貌，巩固美丽乡村创建成果，创造一个“洁、净、美”的村庄环境，促使卫生保洁的长效管理。

**（二）本项目保洁服务内容**

1、全村范围内所有主干道路路面及道路两侧到墙体区域的清洁。

2、全村范围内的所有绿化带保洁（包括路边、公厕边、公园等维护保洁）。

3、全村范围内建筑物墙体、电线杆、广告引导牌、交通指示牌、桥梁桥体等可视范围内的牛皮癣清理。

4、全村范围内的垃圾、堆积物及大件垃圾的清运（包括主干道路边堆放在路边、河边排水沟边等的建筑垃圾、杂草、农户生活生产用具和农作物秸秆杂草等）。

5、对环境卫生整治后农户房屋周边各类堆积物、长效维护、清理。

6、村内有农户650余户，包括企业。根据瓜沥镇目前的政策规定做到户投村收、垃圾不落地的要求，保洁人员必须每天对农户的生活垃圾进行扫码、分类收集，收集后集中送到村垃圾中转站。

7、凡是上级单位暗访、检查时发现所涉及的卫生整改点位都必须按时间按要求整改到位。

**（三）保洁服务标准和标准**

**（1）路面清扫保洁要求和标准：**

①路面、人行道必须全天清扫保洁，做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无积水。叉路口扫出5米，可视范围内路两边各2米，包括两条中心路边沟渠的清捞。

②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沟渠、农田。

③及时清理道路两侧范围垃圾及白色污染物。

④不得焚烧垃圾桶内的垃圾、树叶。及时清除归堆自然形成的成堆的垃圾。

**（2）垃圾清运要求和标准**

①规定范围内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桶、各小组堆放点做到每日一清，不得沿途抛洒，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沙土、秸秆和杂草等必须清除，不得将垃圾桶内或各小组堆放点的垃圾推向或倒入河道沟渠内，在垃圾桶或各小组堆放点下面形成河坎。

②装运时必须加盖安全网，不得沿途抛洒。

③及时清除保洁路段、垃圾桶（小组堆放点）四周5米内的垃圾。

④经常保持垃圾桶清洁干净，清除小组堆放点四周的牛皮癣。

⑤及时清除村辖区范围内的牛皮癣（含喷在墙体的油漆字）和破损的横幅广告。

⑥如果区镇两级有专门处理点（中转站）安排的，户投村收人员（拖拉机手）必须运至相应处理点（中转站）。

**（3）保洁工作要求**

①做到每天不少于8小时的保洁，上班时间为上午6：00到10：00；下午 1：00到5：00，规定时间内不得脱岗。

②工作时间必须穿防护背心，注意作业安全。

③供应商必须明确管理责任人，便于采购人随时联系。

④加强劳动纪律，注意职业道德规范。

⑤爱护环卫设施，发现损坏及时汇报。

⑥加强合作，积极配合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创卫工作，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需及时整改。

⑦接到承包范围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市、区、镇及村检查指出的问题，应在有效工作时间内当天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

⑧供应商必须为每名扫地人员安排好一辆四周装有挡板的三轮垃圾收集车。

⑨保洁工作的监督检查由镇村分别执行，镇实行抄告单及季度考评形式进行卫生检查，抄告单属保洁范围的，超过三张，每张扣100元；逾期未整改的，村安排人员整改，整改费用由保洁公司承担。

**（四）安全责任**

1、供应商需确保安全，人员作业时遵守交通规则，如在保洁或由保洁所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上下班途中的事故）均有供应商单位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五）考核办法：**

（1）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指定人员的管理，发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整改，如整改不及时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情况安排第三方清理，费用在供应商保洁费中扣除。

（2）采购人每月将不定期组织对卫生保洁及垃圾分类进行巡查考核评分（详见附件：众安村村庄环境卫生市场化保洁考核办法）。

（3）合同期满后，供应商需要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供应商。如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进行扣款处理。有苗木缺失或杂草未清除干净的，必须完善后移交，否则将在承包费用中扣除清理补种费用。

**四、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费用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按考核结果为结算依据及其他需供应商支付的费用缴纳后，按实结算（即前一季度卫生保洁费用到后一季度首月月未支付）；如遇采购服务期限数量与实际服务期限数量不一致时，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结算服务费。

1.2采购人有权在每季度结算时，从应付款中扣除（含违约、考核处罚等扣款）因供应商违反本合同所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因供应商原因致使采购人承担的第三方法律责任。

1.3若合同期结束时，下一轮采购还未完成，超出合同期部分的服务费按实际天数及考核结果结算。

2.支付条件

（1）合同中包括保洁人员的全部工资（各类基本社会保险、各类补贴津贴、工会经费、加班费、奖金、服装费、保洁服务费和其它福利待遇及因公出差）、保洁设施设备（如车辆、保洁工具耗材）及维护、辖区内所有垃圾清运费（含村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安全责任相关费用、作业人员服装、管理费、税金等运营并达到合同标准而需实际发生的各类成本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保洁服务期内的人工费用应根据最新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作及时调整，因人工费上涨引起费用增加的风险应考虑在投标总价内，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

（2）采购人按财务要求，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票后，以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保洁服务费。供应商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该行为不视为违约。

**十三、履行合同的地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1、履行合同的地点：瓜沥镇众安村。

2、履约合同期限：1年（具体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4、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4.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2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4.3中标供应商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中标供应商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4履行合同中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件：

众安村村庄环境卫生市场化保洁考核办法

|  |
| --- |
| **一、考核时间及方式**  考核办法：自保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  考核时间安排：每月不少于2次。  考核人员：村公共卫生管理员、党员群众代表等若干人。  考核内容：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一户二桶垃圾收集分类等。  考察形式：实地踏勘现场打分、查阅台帐、问题整改清单、群众评价等。  **二、考核内容**  1、路两侧范围内清扫不干净、积泥、积水、杂物未清除扣2分/次；  2、垃圾扫入窨井、河道、农田、水沟发现一次扣2分/次；  3、花坛等绿化内垃圾未清除的扣2分/次；  4、垃圾清运时沿路洒落，发现一次扣2分/次；  5、垃圾不日清，垃圾清除不彻底，四周5米内未清扫扣2分/次；  6、保洁人员焚烧垃圾发现一次扣5分/次。  7、牛皮癣不及时清理，每三张超过3天。（以此类推）扣2分/次  8、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保洁不到位 扣2分/次  9、垃圾桶不及时清洗、保洁，扣1分/只  10、脱岗一人（以此类推）扣1分/人  11、作业时间不穿安全背心扣1分/次  12、在主要干道上发现建筑垃圾的扣2分/次  13、接村整改通知后，有效工作时间2天内未处理完毕的。扣15分/次  14、户投村收人员未将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的扣100元/次  15、扫地人员未使用四面有挡板的三轮垃圾收集车的扣20元/次  16、保洁人员将非众安村范围内的垃圾偷运至众安村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当事人的劳动关系，且因此引发的相关处理费由乙方承担！  **三、考核得分要求和扣款结算**  1、甲方每月不定期检查不少于两次，把每次检查情况反馈给乙方。分数满分100分，少于75分的，每分扣50元（如74分，扣50元；73分，扣100元；72分，扣150元；以此类推）。少于60分的，在少于75分的基础上每分扣100元。（如，58分，扣15\*50+2\*100＝950元）；  2、扣罚金额在支付保洁款时结算；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村镇保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 | 客观分 |
| 2 | 【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证明材料：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3 | **【服务方案】：**  （1）服务范围内所有主干道路路面及道路两侧到墙体区域的清洁保洁实施方案：方案实施操作性强且优于实际需求的得5分，实施方案操作性一般且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实施方案操作性欠缺且部分符合实际需求得2分；实施方案操作性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服务范围内所有绿化带保洁实施方案（包括路边、公厕边、公园等维护保洁）：方案实施操作性强且优于符合实际需求的得5分，实施方案操作性一般且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实施方案操作性欠缺且部分符合实际需求得2分，实施方案操作性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3）服务范围内所有可视范围内的牛皮癣清理牛皮癣清理方案：方案实施操作性强且优于实际需求的得5分，实施方案操作性一般且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实施方案操作性欠缺且部分符合实际需求得2分，实施方案操作性不全的得2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垃圾清运方案：方案实施操作性强且优于实际需求的得5分，实施方案操作性一般且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实施方案操作性欠缺且部分符合实际需求得2分，实施方案操作性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对环境卫生整治后农户房屋周边各类堆积物、长效维护、清理方案：方案实施操作性强且优于实际需求的得4分，实施方案操作性一般且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得2分，实施方案操作性欠缺且部分符合实际需求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针对以上服务方案的岗位出勤率保障措施：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针对性，操作性，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性部分符合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28 | 主观分 |
| 4 | **【质量保证体系及应急方案】**  （1）清卫保洁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含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完全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2）重大检查、自然灾情等特殊时期保洁的具体保证措施完全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3）应急抢险（含抗雪、防冻、防台、防汛、抗旱等）方案完全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12 | 主观分 |
| 5 | **【安全文明工作】**  （1）保洁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健全得4分，不够完善有缺失得2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2）文明保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有针对性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其余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6 | **【管理制度情况】**  （1）根据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要求应符合规范，体现制度的完整性和实用性。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2）根据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采购人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完全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3）供应商是否有完善的运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财务保障机制等。完全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7 |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具有垃圾处理工程师的得2 分，具有高级垃圾分类工程师得1分，具有道路清扫工程师1分。具有河道保洁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8 | **【团队力量】**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的配置的全面性、专业性等以及服务团队综合实力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人员配置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且专业人员配置到位的，得3分，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各岗位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且专业人员配置基本到位的，得2分，人员配置完全部分采购需求的，各岗位人员配备部分齐全，且专业人员配置部分到位的，得1分；人员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岗位设置、分工和作息管理的方案完全合理合规且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合规且内容部分有针对性的得2分，方案及内容不够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9 | **项目平稳过度方案：**  交接管理中标后的平稳过度工作，提供完整的工作交接方案。根据提供且符合项目需求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方案一般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且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无方案或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0 | 【设施设备保障】  1.供应商自有设备中同时具有扫路车、洒水车、垃圾压缩车、吸粪车、垃圾分类电瓶车辆的得5分，缺一不得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图片加盖公章；如车辆是租赁的，每提供1辆只得0.5分，最高2.5分。除需提供前述材料外还须附租赁协议，提供的材料不全，或无法辨认的均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可见品牌照片，购置发票或行驶证复印件。需承诺中标后车辆必须到位，招标公告发布后，开具的发票或过户车辆皆不得分。   1. 供应商自有用于村道、巷道的电动清扫车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格证和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招标公告发布后，开具的发票或过户车辆皆不得分。 | 7 | 客观分 |
| 11 | 【服务承诺】  （1）供应商是否熟悉本村环卫、养护现状，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便捷程度，供应商是否设有针对性办公场地等，服务承诺方案完全合理合规且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合规且内容部分有针对性的得2分，方案及内容不够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承诺内容(整改措施、质量保证、服从管理、优惠等方面）。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3）供应商近3年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未发生过劳动纠纷的，未发生过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群众性事件、被劳动部门处罚或被环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得3分。（需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 8 | 主观分 |
| 12 | 【**报价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

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合同将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本合同为样稿。

甲方：

乙方：

**采购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委托方： （简称甲方）

受托方： （简称乙方）

年 月 日，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乙方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承包期限：1年（**自2024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

**三、合同总价为：大写：** 整（ ¥： ）（包括保洁人员的全部工资（各类基本社会保险、各类补贴津贴、工会经费、加班费、奖金、服装费、保洁服务费和其它福利待遇及因公出差）、保洁设施设备（如车辆、保洁工具耗材）及维护、辖区内所有垃圾清运费（含村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安全责任相关费用、作业人员服装、管理费、税金等运营并达到合同标准而需实际发生的各类成本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保洁服务期内的人工费用应根据最新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作及时调整））。

**四、支付方式：**

1.支付

1.1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款项后按季度支付（即前一季度卫生保洁费用到后一季度首月月未支付）；如遇采购服务期限数量与实际服务期限数量不一致时，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结算服务费。

1.2甲方有权在每季度结算时，从应付款中扣除（含违约、考核处罚等扣款）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承担的第三方法律责任。

1.3若合同期结束时，下一轮采购还未完成，超出合同期部分的服务费按实际天数及考核结果结算。

收款人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2.支付条件

甲方按财务要求，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票后，以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保洁服务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该行为不视为违约。

**五、保洁项目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一）**总体目标：为进一步洁化、净化村庄环境卫生，美化村庄环境面貌，巩固美丽乡村创建成果，创造一个“洁、净、美”的村庄环境，促使卫生保洁的长效管理。

**（二）本项目保洁服务内容**

1、全村范围内所有主干道路路面及道路两侧到墙体区域的清洁。

2、全村范围内的所有绿化带保洁（包括路边、公厕边、公园等维护保洁）。

3、全村范围内建筑物墙体、电线杆、广告引导牌、交通指示牌、桥梁桥体等可视范围内的牛皮癣清理。

4、全村范围内的垃圾、堆积物及大件垃圾的清运（包括主干道路边堆放在路边、河边排水沟边等的建筑垃圾、杂草、农户生活生产用具和农作物秸秆杂草等）。

5、对环境卫生整治后农户房屋周边各类堆积物、长效维护、清理。

6、村内有农户650余户，包括企业。根据镇目前的政策规定做到户投村收、垃圾不落地的要求，保洁人员必须每天对农户的生活垃圾进行扫码、分类收集，收集后集中送到村垃圾中转站。

7、凡是上级单位暗访、检查时发现所涉及的卫生整改点位都必须按时间按要求整改到位。装置，运输途中无抛冒滴漏，车桶整洁，教育示范农户撤桶入户、定时投放垃圾。

**（三）保洁服务标准和标准**

**（1）路面保洁要求和标准：**

①路面、人行道必须全天清扫保洁，做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无积水。叉路口扫出5米，可视范围内路两边各2米，包括两条中心路边沟渠的清捞。

②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沟渠、农田。

③及时清理道路两侧范围垃圾及白色污染物。

④不得焚烧垃圾桶内的垃圾、树叶。及时清除归堆自然形成的成堆的垃圾。

**（2）垃圾清运要求和标准**

①规定范围内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桶、各小组堆放点做到每日一清，不得沿途抛洒，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沙土、秸秆和杂草等必须清除，不得将垃圾桶内或各小组堆放点的垃圾推向或倒入河道沟渠内，在垃圾桶或各小组堆放点下面形成河坎。

②装运时必须加盖安全网，不得沿途抛洒。

③及时清除保洁路段、垃圾桶（小组堆放点）四周5米内的垃圾。

④经常保持垃圾桶清洁干净，清除小组堆放点四周的牛皮癣。

⑤及时清除村辖区范围内的牛皮癣（含喷在墙体的油漆字）和破损的横幅广告。

⑥如果区镇两级有专门处理点（中转站）安排的，户投村收人员（拖拉机手）必须运至相应处理点（中转站）。

**（4）保洁工作要求**

①做到每天不少于8小时的保洁，上班时间为上午6：00到10：00；下午 1：00到5：00，规定时间内不得脱岗。

②工作时间必须穿防护背心，注意作业安全。

③乙方必须明确管理责任人，便于甲方随时联系。

④加强劳动纪律，注意职业道德规范。

⑤爱护环卫设施，发现损坏及时汇报。

⑥加强合作，积极配合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创卫工作，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需及时整改。

⑦接到承包范围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市、区、镇及村检查指出的问题，应在有效工作时间内当天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

⑧乙方必须为每名扫地人员安排好一辆四周装有挡板的三轮垃圾收集车。

⑨保洁工作的监督检查由镇村分别执行，镇实行抄告单及季度考评形式进行卫生检查，抄告单属保洁范围的，超过三张，每张扣100元；逾期未整改的，村安排人员整改，整改费用由保洁公司承担。

⑩镇季度考核属A类的，甲方奖励乙方3000元；镇季度考核在E类的甲方扣乙方3000元；连续两次在E类的，甲方有权在当月取消乙方卫生保洁的承包资格，且对乙方3000元每次的处罚仍然有效！

**（四）安全责任**

1、乙方需确保安全，人员作业时应规范操作、遵守交通规则，如在保洁或由保洁所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上下班途中的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考核办法：**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管理，发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整改，如整改不及时的，甲方可以根据情况安排第三方清理，费用在乙方保洁费中扣除。

（2）甲方每月将不定期组织对卫生保洁及垃圾分类进行巡查考核评分（详见附件：大池溇村村庄环境卫生市场化保洁考核办法）。

（3）合同期满后，乙方需要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乙方。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理。有苗木缺失或杂草未清除干净的，必须完善后移交，否则将在承包费用中扣除清理补种费用。

**六、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1、履行合同的时间：1年。

2、履行合同的地点：萧山众安村。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4、若合同期结束时，下一轮招投标还未完成，超出合同期部分的服务费按实际天数及考核结果结算。**

**七、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履行合同中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甲方责任条款**

1.按约定拨付匹配的保洁费用。

2.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动，甲方有权依据政策解除该合同或与乙方协商变更事项。

**九、乙方责任条款**

1.村清卫保洁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

2每天每班作业人数应按要求落实到位。

3.遇到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4.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村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并根据要求及时处理。

5.发现市政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十、其他**

1、本项目不得转让或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一、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5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自然灾害、歇业。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 份，甲双方各执 份。

附件：众安村村庄环境卫生市场化保洁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众安村村庄环境卫生市场化保洁考核办法

|  |
| --- |
| **一、考核时间及方式**  考核办法：自保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  考核时间安排：每月不少于2次。  考核人员：村公共卫生管理员、党员群众代表等若干人。  考核内容：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一户二桶垃圾收集分类等。  考察形式：实地踏勘现场打分、查阅台帐、问题整改清单、群众评价等。  **二、考核内容**  1、路两侧范围内清扫不干净、积泥、积水、杂物未清除扣2分/次；  2、垃圾扫入窨井、河道、农田、水沟发现一次扣2分/次；  3、花坛等绿化内垃圾未清除的扣2分/次；  4、垃圾清运时沿路洒落，发现一次扣2分/次；  5、垃圾不日清，垃圾清除不彻底，四周5米内未清扫扣2分/次；  6、保洁人员焚烧垃圾发现一次扣5分/次。  7、牛皮癣不及时清理，每三张超过3天。（以此类推）扣2分/次  8、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保洁不到位 扣2分/次  9、垃圾桶不及时清洗、保洁，扣1分/只  10、脱岗一人（以此类推）扣1分/人  11、作业时间不穿安全背心扣1分/次  12、在主要干道上发现建筑垃圾的扣2分/次  13、接村整改通知后，有效工作时间2天内未处理完毕的。扣15分/次  14、户投村收人员未将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的扣100元/次  15、扫地人员未使用四面有挡板的三轮垃圾收集车的扣20元/次  16、保洁人员将非众安村范围内的垃圾偷运至众安村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当事人的劳动关系，且因此引发的相关处理费由乙方承担！  **三、考核得分要求和扣款结算**  1、甲方每月不定期检查不少于两次，把每次检查情况反馈给乙方。分数满分100分，少于75分的，每分扣50元（如74分，扣50元；73分，扣100元；72分，扣150元；以此类推）。少于60分的，在少于75分的基础上每分扣100元。（如，58分，扣15\*50+2\*100＝950元）；  2、扣罚金额在支付保洁款时结算；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萧山瓜沥镇众安股份经济联合社（采购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单价/年** | **服务要求（年）** | **小计** | **备注** |
| 1 | 日常保洁人员费用 | 项目经理、巡查监督管理、保洁人员 |  | 元/人/年 | 3 |  |  |
| 2 | 日常保洁人员费用 | 基本社会养老保险 |  | 元/人/年 | 3 |  |  |
| 3 | 作业人员服装费 |  | 1项 |  | / |  |  |
| 4 | 保洁设施设备（如车辆、保洁工具耗材） |  | 1项 |  | / |  |  |
| 5 | 其他费用：如管理费、辖区内所有垃圾清运费、安全责任相关费用等.... |  | 1项 |  | / |  |  |
| 6 | 税费 |  | 1项 |  | / |  |  |
| 7 | 其他（如有，自行增加） |  | 1项 |  | / |  |  |
| **合计：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按此报价唱标） | | | | |
| 备注：包括保洁人员的全部工资（各类基本社会保险、各类补贴津贴、工会经费、加班费、奖金、服装费、保洁服务费和其它福利待遇及因公出差）、保洁设施设备（如车辆、保洁工具耗材）季维护、辖区内所有垃圾清运费（含村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安全责任相关费用、作业人员服装、管理费、税金等运营并达到合同标准而需实际发生的各类成本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保洁服务期内的人工费用应根据最新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作及时调整，因人工费上涨引起费用增加的风险应考虑在投标总价内，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  合同履约期限：3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